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

被告 豐禾文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成侯

被告 殷子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重訴字第18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77,5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2,0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1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77,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4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士院卷第24、28、3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具狀更正附表編號5之利率，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准許其減縮訴之聲明。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豐禾文創有限公司（下稱豐禾公司）分別於
06 民國107年10月15日、108年6月9日、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
07 謝成侯、殷子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5筆，詎被告
08 豐禾公司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共新臺幣（下同）12,17
09 7,50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謝成
10 侯、殷子婷為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負責。爰依消費借貸及
1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償還積欠之借款本金、
12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另聲
13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17 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8 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士院卷第24-59頁、本院卷第37-
19 57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被告自
22 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3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
2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7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8 宣告之。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
31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愷茹

附表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期間	積欠本金	積欠利息	積欠違約金
1	6,000,000元	自107年10月19日至110年10月19日止	2,731,262元	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00,000元	自108年6月11日至111年6月11日止	5,413,002元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00,000元	自108年6月11日至111年6月11日止	1,353,240元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2,144,000元	自109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4日止	2,144,000元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	536,000元	自109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4日止	536,000元	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8,680,000元		12,177,504元		